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247號

原告 林偉傑

被告 彭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其中肆拾萬元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、其中貳拾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- 一、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簽立借款證明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下稱系爭A借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0%計算，原告並如數轉帳至被告指定帳戶。嗣被告於112年1月3日簽立借款證明，再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（下稱系爭B借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0%計算，原告並如數轉帳至被告指定帳

01 戶。又被告於112年2月26日簽立借款證明（下稱系爭C借款  
02 契約），再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0%計算，  
03 原告並如數轉帳至被告指定帳戶，惟未約定清償期限，原告  
04 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催告被告於收  
05 受後一個月給付，而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收受起訴狀繕  
06 本，該20萬元之清償期限已於114年1月17日屆至，惟被告仍  
07 拒絕給付，為此，提起本訴等語。

08 二、並聲明：

09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其中40萬元自112年4月1日起、  
10 其中20萬元自114年1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11 10%計算之利息。

12 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貳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4 述。

15 參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A、B、C借款契約為  
16 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 
17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 
18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  
19 告之主張，係屬真實。

20 肆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A、B、C借款契約、民法第478條規定，請  
21 求被告給付60萬元，及其中40萬元自112年4月1日起、其中2  
22 0萬元自114年1月1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  
23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伍、本件判決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  
25 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 
26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陸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  
28 擔。

29 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30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  
31 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0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07 書記官 詹欣樺